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天环审[2023]15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洁丽太业有限公司 木门及地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市洁丽木业有限公

你单位报批的《木门》地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相关材料均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党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(备案证号:常天行审技备[2022]10号,2022年8月31日),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集中区武澄西路18号建设。项目利用厂内现有厂房,购置相关设备数台(套),改造原有2条地板UV涂装线(新增辊涂工艺),技改后全厂新增年产木门4.8万套,并提升原有实木地板20万平方米/年、多层实木地板60万平方米/年涂装工艺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。

- 二、主要生产设备:详见《报告表》本项目设备一览表。
- 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,你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,严格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,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- (二)项目按"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"原则建设排水管网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,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,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 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。
- (三)工程设计中,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,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、数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有强处推放执行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6~2022)表1标准要求;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6~2021)表3相关标准;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。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要求。
- (四)优选低噪声设备,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。

- (五)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设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- (六)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,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,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- (七)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《报告表》 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。
- (八)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上壤地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,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建成后,污染物车排放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水污染物(接色者核量):

废水量≤1200 kk, 其 COD≤0.48 吨、SS≤0.36 吨、氨氮(生活)≤0.048 kk, 总磷(生活)≤0.006 吨、总氮(生活)≤0.072 吨、 及私物油≤0.06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:

有组织废气: VOCs ≤ 0.6728 吨、颗粒物 ≤ 0.2458 吨;

无组织废气: VOCs ≤ 0.282 吨、颗粒物 ≤ 0.4456 吨。

(三) 固废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

<u>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</u> 手续,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"三同时"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 2208-320402-89-02-128335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天宁生态环境局,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, 天宁经济 开发区综合管理局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印发